

常熟市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禁止露天焚烧工作领导小组

常秸组〔2022〕1号

关于印发《2022年常熟市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决定》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禁止露天焚烧的实施意见（2019~2022年）〉的通知》（常政办发〔2019〕77号）等文件有关精神，切实做好2022年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现将《2022年常熟市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2022年常熟市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方案》

常熟市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禁止露天焚烧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5月20日

附件：

2022 年常熟市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方案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促进乡村生态振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106号）、《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3~2022）》（苏政发〔2013〕86号）、《关于全面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苏政发〔2014〕126号）、常熟市《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禁止露天焚烧的实施意见（2019~2022年）〉的通知》（常政办发〔2019〕77号）等文件精神，统筹安排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离田收储利用，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再上新台阶，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 （一）稻麦油秸秆机械化还田率达 83%左右；
- （二）稻麦油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9%以上；
- （三）重点扶持具有一定规模的秸秆多种形式利用示范点；
- （四）无焚烧秸秆引起大气污染事故和秸秆抛河引起水源污染事故；
- （五）无卫星遥感火点。

二、工作重点

- （一）重点监管时段
 - 1、夏收夏种期间；
 - 2、秋收秋种期间；

3、重大节日、重大活动、高考、中考等敏感时段。

（二）重点防范区域

1、高速公路、国道、省道、通航河道和风景名胜区周边5公里范围内；

2、油库、粮库、通讯、电力设施等重点防火区域；

3、各镇（街道）城乡、镇（街道）村结合部。

（三）重点宣传对象

1、稻麦油种植户，特别是小户，包括非稻麦油主产区的零星小户，巷头种植农户；

2、为农民进行机收、机耕作业的农机作业人员；

3、农村中小学生。

三、工作安排

（一）准备阶段（夏收夏种前）

1、制定《2022年秸秆机械化还田实施方案》以及《2022年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秸秆禁烧巡查工作方案》；

2、进一步健全市、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网络，层层签订责任状；

3、落实秸秆多种形式利用示范点和秸秆机械化还田相关装备的购置和维修；

4、完成秸秆还田作业补助第三方核查业务开展的相关准备；

5、做好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宣传工作相关准备。

（二）实施阶段（夏收夏种和秋收秋种期间）

1、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全市范围内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和多种形式利用；

2、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全力展开高密度、全方位舆论宣传；

3、镇（街道）、村（社区）组织力量、分片包干，全力开展现场巡查、宣传、劝阻和灭火，生态环境部门集中力量开展秸秆露天焚烧和抛河污染源情况的巡查，对发现的违法问题依法处置，积极配合开展秸秆还田作业补助第三方核查工作；

4、生态环境部门及时查看上级卫星遥感监测火点信息、组织空气质量监测，并向领导小组通报火点情况（包括卫星监测火点和巡查火点）；

5、市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禁止露天焚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文件要求及时向省有关部门上报相关信息资料。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镇（街道）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将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作为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工作来抓。镇（街道）要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市、镇（街道）要将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列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并层层签订责任状，形成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二）强化舆论宣传

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按照每村（社区）不少于2条横幅要求落实到位；根据各地特点，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会议培训、集市节场等途径进行全方位宣传。做到禁烧政策家喻户晓、禁烧要求人人皆知。

（三）落实扶持政策

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苏政发〔2014〕126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禁止露天焚烧的实施意见（2019~2022年）〉的通知》（常政办发〔2019〕77号）中明确的各项扶持政策，并执行到位。鼓励各镇（街道）对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给予一定资金配套。

（四）实施秸秆综合利用

大力推广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秸秆能源化（固化成型燃料、沼气）、肥料化（制作有机肥）、饲料化（高效养殖）、基料化（菌菇种植）、工业原料化以及果园、茶园、菜园中的秸秆覆盖技术，为秸秆寻找出路。市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积极争取和安排资金，对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给予支持。

（五）明确巡查责任

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巡查小组在重点时段、重点区域进行不间断巡查，并将火点进行定位记录，必要时按规定对违规者予以处罚。各地要按镇（街道）每万亩不少于3人，村（社区）每千亩不少于1人配置巡查人员，实行分片包干、专人负责，严防死守，坚决制止秸秆露天焚烧和抛河行为。同时做好火点记录，为发放补贴和处罚提供依据。

各镇（街道）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和各镇（街道）、村（社区）大忙期间的巡查人员名单请及时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